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6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原函1份 (39524136_11401460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
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
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
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
11442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
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法聘任之代理教師，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
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
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，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
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
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如符合教師
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- 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三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

長安國小 1141001



REAA11460076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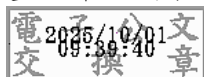
依本函改敘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五、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86106342號函、教育部歷年函釋、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4日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